

## 論哈伯馬斯之憲政愛國主義\*

李俊增

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  
E-mail: chiun@nuk.edu.tw

### 摘要

與傳統之族國認同的觀念不同,哈伯馬斯提出所謂的憲政愛國主義。但此一概念所具有之普遍主義的意涵,卻引發強烈的質疑,懷疑其能夠產生足夠的認同與動機力量?本文之分析指出,對哈伯馬斯而言,對於具普遍主義意涵之憲法原則的熱愛忠誠,必須具備能夠支持自由政治文化之民族的倫理自我了解。本文並進一步指出,此種憲政愛國主義的概念係建立在哈伯馬斯之獨特的法律人格者概念上;亦即每一人格者均應被尊重為是一個個人,且同時是存於自己所由來之文化脈絡中。最後,本文並對哈伯馬斯之憲政愛國主義的概念進行反省批判,認為此一概念忽略了蘊含於集體認同中之激情因素,並嘗試提出修正方案。

**關鍵詞**: 族國認同、憲政愛國主義、哈伯馬斯、泰勒

---

投稿日期: 94.5.13; 接受刊登日期: 94.9.19; 最後修訂日期: 94.11.30

責任校對: 鄧伊韋、李俊達

\* 本文初稿曾宣讀於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暨台大公法研究中心舉辦之「政治理論與公法學之對話—恭祝吳庚大法官榮退學術研討會」(2004.4.10), 本文之定稿並作了相當幅度之增刪與補充。作者非常感謝研討會評論人江宜樺教授不吝指正, 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於會後修正稿所提的寶貴意見。